

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執行公營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獎勵辦法 (全條文)

110年01月14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2月04日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05月07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執行公營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並推動各院級單位研究發展特色，促進本校研究能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經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簽約，執行公營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計畫主持人及所屬學院得受獎勵。
- 二、本校附設醫院主治醫師及從事研究工作之醫藥相關人員，經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辦理簽約，執行公營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附設醫院得受獎勵。

第三條 獎勵資格：

- 一、公營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已依規定繳交報告，辦理結案並且補助經費全數撥入本校方得列入獎勵計算。
- 二、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符合輔仁大學校外學術研究暨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之計畫不予列計。但計畫結束前補足行政管理費者不在此限。
- 三、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未滿壹萬元者不予列計；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須由校級單位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大型計畫不予列計。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一、A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達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五為獎勵金。
- 二、B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達八萬元但未滿十五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 三、C級：單一計畫行政管理費達一萬元但未滿八萬元者，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主治醫師及從事研究工作之醫藥相關人員，其研究計畫以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附設醫院獎補助金。

第五條 每學年由一級行政單位提供前一學年獎勵名單、計畫金額及佐證資料(包含計畫書、契約、公部門核可函及核定清單)，送交研發處彙整提送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核撥獎勵金；經審議通過之附設醫院獎補助金，核撥予附設醫院統

籌運用。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金經費來源為公營機構委託或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收入及校務整體發展獎補助款。

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